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胡浩亨先生、胡敏超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张亚东

独立董事:杨隽萍女士、李海峰先生、毛骁骁先生

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与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2026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智彪	胡智雄、毛骁骁
2	提名委员会	李海峰	杨隽萍、胡智彪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	杨隽萍、李海峰
4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	李海峰、毛骁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隽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胡智彪先生

副总经理: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

财务总监:袁鹏羿先生

董事会秘书:钱婷婷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朱献勇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袁鹏羿先生、钱婷婷女士、朱献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钱婷婷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钱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0579-87312889

电子信箱:stock@chinadaoming.com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连勇先生与金盈女士已连续任职六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连勇先生与金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连勇先生与金盈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袁鹏羿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13年10月曾任上海申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11月至2017年2 月曾任卓勒(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 2022年7月曾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省区财务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22年10月进入本公司。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袁鹏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钱婷婷女士,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2年7月进入公司曾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证代专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献勇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旅业板块稽察负责人、贸易板块财务部部长,2019年6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兼任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朱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献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亚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亚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张亚东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物控部主管、交通工程事业部主管。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交通工程事业部。

张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为保证董事会工作衔接性和连贯性,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智彪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智彪	胡智雄、毛骁骁
2	提名委员会	李海峰	杨隽萍、胡智彪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	杨隽萍、李海峰
4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	李海峰、毛骁骁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智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智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其同时担任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合理划分职权边界,确保决策规范,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袁鹏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钱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献勇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周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320,382,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942%。公司董事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张琦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16,38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3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6人,代表股份4,002,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87人,代表股份4,35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胡浩亨先生、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9,48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455,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3905%。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9,466,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3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8.9538%。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胡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9,467,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437,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8.9763%。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9,470,6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440,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0449%。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9,206,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76,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2.9806%。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海峰先生、毛骁骁先生、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9,540,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510,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0.6390%。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毛骁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9,528,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98,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0.3768%。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9,52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490,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0.1929%。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张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0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本次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000股后的股份75,261,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转增27,093,9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492,96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75,261,000股×0.36)÷75,399,000股≈0.359。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59)=前收盘价格÷1.3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944,574	15,460,047	58,404,6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454,426	11,633,913	44,088,339
1、A股	32,454,426	11,633,913	44,088,339
三、股份总数	75,399,000	27,093,960	102,492,96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2,492,96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本公司股份51,34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9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1,345,300股减少至50,3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40%减少至20.00%。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0,347,500股减少至4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00%减少至18.60%。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6,812,500股减少至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60%减少至17.40%,长沙正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正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6.7.3	23.17	22.69--24.21	2,517,300	1.00%
	大宗交易	2026.6.5--2026.6.15	19.41	19.07--20.54	5,034,750	2.00%
	合计	——	——	——	7,552,050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正元	合计持有股份	51,345,300	20.40	43,793,250	1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45,300	20.40	43,793,250	1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长沙正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长沙正元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3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完成了154,911,600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致使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调整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2,120,537,253.89元(含税)调整为2,109,692,688.2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由人民币4,143,946,329.07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4,133,101,763.47元(含税),占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06%。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其中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43,946,329.07元(含税),占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10%。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了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2,023,409,075.18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6,221,9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812,000股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24,657,409,92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扣除上述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后,本次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0,537,253.89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6年6月19日,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工作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54,9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5%,并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686,221,929股减少至24,531,310,3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4,531,310,329股(其中A股20,323,920,329股、H股4,207,390,000股),以此为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股本基数,按照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元(含税)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109,692,688.2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前述2025年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33,101,763.47元(含税),占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06%。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康佳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良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康佳燕
任职日期	2026-07-03
证券从业年限	2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分析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债券交易员、货币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南洋商业银行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19	2017-12-25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4-07-21	2017-12-25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6-11-07	2017-12-25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16-11-30	2017-12-25
015047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21	2024-07-26
019798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12	2025-06-25
018878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12	2025-04-11
018348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4	2024-07-26
00752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30	-
710501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3	-
018450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7	-
710301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4日